

# OMNIBRIDGE HOLDINGS LIMITED

##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2

年報  
2018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的特色

**GEM** 乃為較其他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概不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度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度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度報告載有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橋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年度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年度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年度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年度報告產生誤導。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
企業管治報告	2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1
董事會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5
五年期財務概要	104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周志堅先生  
熊悅涵女士  
盧詠欣女士

####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志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  
許峴璋先生  
林汛珈女士(前稱林玉珊)  
劉代萍女士

#### 公司秘書

盧詠欣女士，*執業會計師*

#### 合規主任

周志堅先生

#### 授權代表

周志堅先生  
盧詠欣女士

#### 審核委員會

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許峴璋先生  
林汛珈女士  
劉代萍女士

#### 薪酬委員會

許峴璋先生(主席)  
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  
林汛珈女士

#### 提名委員會

林汛珈女士(主席)  
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  
許峴璋先生

#### 獨立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蘇杭街69號2701室

#### 法律顧問

Loeb & Loeb LLP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 公司網址

[www.omnibridge.com.hk](http://www.omnibridge.com.hk)

#### 股份代號

8462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橋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

## 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約34.8百萬新加坡元，減幅約為13.0%。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公營部門人力資源外判服務減少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減少。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8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百萬新加坡元，與收益減少一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年內錄得約2.5百萬新加坡元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虧損則約為1.3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增加及所獲得的政府補助減少使收益及毛利減少的合併影響。

## 感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衷心感謝全體客戶、投資者、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的寶貴支持與信賴，同時亦藉此機會感謝全體僱員於本年度付出的不懈努力、辛勤及貢獻。

主席

周志堅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我們為一家經營業務約14年的新加坡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並於二零零九年開始在香港提供人力資源服務。我們主要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就人力資源外判服務而言，我們物色及聘用與我們的客戶所指定的工作描述相匹配的合適人選，再將其借調予客戶。就人力資源招聘服務而言，我們識別、甄選、評估及覓得合資格人選以供客戶一般僱用的所有層面職位(包括行政、行政人員、管理及專業層面)，以切合客戶的業務需求。

憑藉本集團富有經驗的管理團隊及於市場上的信譽，董事相信本集團已作好準備，從競爭對手當中脫穎而出。然而，我們認為因全球環境仍未明朗，以及新加坡及香港的成本持續上升，可能影響新加坡及香港兩地經濟，本財政年度及未來數年對人力資源服務業而言仍然挑戰重重。鑑於全球營商環境轉變，董事將持續檢討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以應付或然的風險。

本集團將通過投資於與其具有戰略及／或營運協同效應的新企業，致力探索任何商機，以進一步增強我們作為新加坡及香港知名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的地位，並將善用本集團業務的優勢，選擇性採取審慎行動在適當的時候探索其他地區的潛在投資機遇或更多元化發展業務。

我們將繼續抓緊各種市場機遇，務求達致可持續的業務增長及為股東帶來長遠利益。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5.2百萬新加坡元或13.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8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來自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9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4.4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5百萬新加坡元，而來自人力資源招聘服務之收益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8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百萬新加坡元。

#### 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9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5百萬新加坡元，下跌約11.6%。人力資源外判服務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公營部門客戶之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需求減少由於價格競爭激烈自不同新加坡政府機構接獲的工作訂單減少。

#### 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人力資源招聘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8百萬新加坡元或40.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價格競爭激烈，我們於私營部門的客戶對新招聘人員的需求減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000新加坡元減少約24,000新加坡元或26.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000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轉介服務及借調服務產生之收益減少所致。

###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3.4百萬新加坡元或10.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2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勞工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分別約為33.9百萬新加坡元及30.3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政府補助總額分別約為1.3百萬新加坡元及1.1百萬新加坡元。已付勞工成本減少約3.6百萬新加坡元或10.6%（其整體與收益跌幅一致及部分被所得政府補助減少約0.2百萬新加坡元或15.4%而被抵銷），因此服務成本減少。所得政府補助跌幅的詳情及理由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概覽 — 政府補助」及「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份 — 服務成本」各節。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8百萬新加坡元或24.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收益及所得政府補助減少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4%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0%，主要由於上述原因。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000新加坡元增加約7,000新加坡元或7.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4,000新加坡元乃由於雜項收入及利息收入分別增加約35,000新加坡元及8,000新加坡元所致，惟被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收入減少約36,000新加坡元所抵銷。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0百萬新加坡元或13.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2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上市後所產生的專業費用、信用損失撥備增加、市場推廣開支增加及於二零一八年搬遷香港辦公室的開支所致。

### 廠房及設備折舊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開支分別維持於約0.2百萬新加坡元及0.3百萬新加坡元的相對穩定水平。

###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1.7百萬新加坡元為上市相關開支。

### 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2.5百萬新加坡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1.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2百萬新加坡元或92.3%。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如上文所述，毛利因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的收益因價格競爭激烈而減少及所得政府補貼減少而下跌、本集團上市後所產生專業費用增加而導致行政開支增加、信用損失撥備增加、市場推廣開支增加及於二零一八年搬遷香港辦公室的開支所致。

###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本集團的資產總值減至約21.0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約23.6百萬新加坡元)，而權益總額則減至約17.2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約19.7百萬新加坡元)；
- (b)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減至約20.7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約23.3百萬新加坡元)，而流動負債則減至約3.8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約3.9百萬新加坡元)；
- (c) 本集團有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3.9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15.5百萬新加坡元)，而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5.5(二零一七年：約6.0)；
- (d) 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應付一間關連公司及一名董事之款項(二零一七年：零)；及
- (e) 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款、應付一間關連公司及一名董事之款項總和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不適用)。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則主要涉及添置租賃物業裝修以及電腦及設備的開支合共343,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231,000新加坡元)，以配合營運所需。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資本承擔。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七年：零)。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零)。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75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名)全職僱員(「僱員」)。僱員薪酬按僱員表現、資歷及工作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合資格僱員可視乎本集團業績、僱員個人表現及市況獲派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37.5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33.9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之忠誠及勤奮表現均獲廣泛嘉許及肯定。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債務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定期存款約0.1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0.1百萬新加坡元)。

###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為理順本集團架構以進行上市，本公司重組本集團旗下業務(「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詳情已載於招股章程「重組」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 遵守法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於招股章程「概要 — 不合規事宜」一節所載不合規事宜外，本集團已遵守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所有法例及法規，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新加坡元交易，新加坡元為本集團大部分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然而，本集團保留若干股份發售(定義見下文)的港元所得款項，而鑒於港元兌新加坡元貶值，故錄得未變現匯兌虧損約6,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214,000新加坡元)。

### 可能承受的風險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所有風險已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結算日後事件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零)。

本集團致力成為對環境及社會負責任的企業。我們了解到可持續發展作為本集團發展及為利益相關者締造價值的主要推動力之一的重要性。我們相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20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香港聯交所(「港交所」)所載列的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所列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及層面乃為我們業務策劃及經營的重大考慮因素。

本集團遵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其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原則，以及由全球報告倡議組織發佈的G4可持續發展報告指南，以定義報告內容。

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第12條，本報告及／或其摘要的主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環境及社會政策及表現，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以及與其僱員、顧客、供應商及其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其他人士的重要關係。

### 報告週期及範圍

報告期限：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告範圍： 根據市場調查，本集團是就來自公共部門收入而言，向新加坡政府機構及非牟利組織(「非牟利組織」)提供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的最大營運商之一。本報告涵蓋了本集團主要業務 — 人力資源服務，包括主要在新加坡及香港經營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 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

本集團旨在進一步鞏固其在新加坡人力資源行業的地位，同時發展於香港市場的人力資源業務，我們已根據最大限度降低上市風險的原則計劃及營運我們的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領域及方面。此等原則包括但不限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遵守高道德標準、停止及減輕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改善員工的福祉、加強與業務對手的關係、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服務、為利益相關者創造價值、支持弱勢群體及社區。

### 利益相關者的溝通及重要性

本集團重視利益相關者(包括股東／投資者、僱員、客戶、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專業顧問、非牟利組織夥伴及行業協會)的意見及反饋，並強調彼等關注的事項。我們已建立下表所列的各種溝通渠道以與彼等保持聯絡：

利益相關者	溝通渠道
股東／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股東大會</li><li>於本公司／聯交所網站刊登資料(如年度、中期報告、通函等)</li><li>轉寄電郵或轉駁電話查詢至本公司</li></ul>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利益相關者	溝通渠道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與管理層行政人員直接會面</li><li>內聯網</li><li>年度及定期評估</li><li>為僱員組織活動及節目</li></ul>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透過前線員工與客戶進行日常溝通</li><li>客戶熱線</li><li>官方網頁</li></ul>
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專業顧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透過前線員工與客戶進行日常溝通</li><li>由管理層定期審閱已簽署的安排</li></ul>
非牟利組織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義工活動</li><li>贊助及捐款</li></ul>
行業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參與年度及定期會議及節目</li></ul>

透過不同的溝通方式，本集團及其利益相關者已識別以下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大範疇及層面：

- 環境措施及其績效；
- 著重發展及培訓的僱傭；
- 服務質素及客戶的滿意度；
- 客戶數據及資料保護；
- 反貪污；
- 社區支持及貢獻。

以上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及層面已透過本集團建立管理架構、過程、政策及指引(誠如上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所述)嚴格管理並重新概述如下：

本集團董事會負責制定及設立目標及指標、批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在內的策略方向及政策以及監察其績效，並已授權首席執行官及兩名執行董事(以下統稱「**管理團隊**」)就此執行。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管理及報告方面，管理團隊已安排並指導各部門經理履行以下職責：

- 執行經批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政策、規則及條例；
- 搜集及彙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相關問題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及
- 分析及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的合規性及績效。

在收到有關部門經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活動及相關問題的定期更新及報告後，管理團隊將就重大變更、改進及／或解決方案做出決定。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相關的缺陷與問題被發現且需要特殊技能才能解決時，管理團隊將與獨立專業人士及顧問進行協商並共同合作。

本集團完全理解，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政策及實踐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發生變化，以反映業務營運、結構、技術、法律規例及環境的變化。本集團將繼續提供足夠資源以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政策及措施，並已保持良好的道德標準，遵守所有相關法律、規例及條例，實現環境與社會的可持續發展，為僱員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於年內有關本集團位於新加坡及香港的營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問題及績效(尤其在重大範疇及層面)概述如下：

### A. 環境範疇及層面

#### 1.1 環境範疇

本集團支持「綠色環境」及已實施政策措施以確保我們的營運可節約能源、水及資源，且不損害環境，並已嚴格遵守本地的環境法律、法規及規則。我們亦透過實施綠色措施，繼續致力提高員工及業務夥伴及聯繫人的環保意識，以保護環境。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乃提供人力資源服務(包括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因此我們的活動於正常辦公室環境下運作。我們僅消耗電力及淡水、打印紙及辦公室用品。我們概不生產、釋放或排放任何有害污染物或污水。

#### 1.2 環境層面

##### A1. 排放物及廢棄物

由於本集團僅於一般辦公室環境下運作且不營運任何運輸車隊，因此我們不直接產生任何有害氣體，例如氮氧化物、硫氧化物或溫室氣體(即二氧化碳(「**二氧化碳**」)排放物及廢氣)。然而，我們透過使用電力間接產生二氧化碳(全球暖化的重要因素)排放。

為節省成本及減少間接二氧化碳排放以及應對全球暖化，我們以控制電力消耗為目標，並採取措施以確保在不進行工作時關閉電源，並在可行的條件下鼓勵使用以自然風代替冷氣，而在一般情況下所有冷氣的溫度不應低於24℃。本集團亦投資於購買節能打印機及電腦等節能工具及設備、安裝LED燈、並鼓勵僱員使用電話會議減少商務旅遊，並於本地工作時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i) 溫室氣體排放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新加坡及香港辦事處用電間接產生及排放64噸溫室氣體(主要為二氧化碳)，較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一七年報告期間」)增加22噸或52.3%。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為招聘服務添置新辦公室及於二零一八年香港行政辦公室全年運作(而於二零一七年僅運作兩個月)，以及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推行24小時搜索服務所致。經適當比較，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期間於香港行政辦公室的電費分別為每月206新加坡元及每月160新加坡元，由此證明我們的節能及間接溫室氣體二氧化碳措施乃為成功及有效。

### (ii) 污水排放

本集團不產生任何有害水。我們僅消耗少量水以滿足僱員的日常衛生需要。透過辦公室集中供水及排水網絡，水的來源及排放概無任何問題。

### (iii)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人力資源服務的辦公室主要活動僅產生一般辦公室廢棄物，主要為廢紙及辦公室用具。大部份該等廢棄物乃為無害。然而，少量有害廢棄物如打印機碳粉盒、墨盒及電池仍會被產生。此等有害廢棄物由合資格收集商定期收集並在環保過程中遭處置。

如同二零一七年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概無就有害及無害空氣排放及廢棄物處置以及污水或淨水排放而遭發出違規或警告通知或被罰款或引起爭議。

### A2. 資源使用

鑑於我們於辦公室內運作業務活動的性質，我們僅消耗電力、淡水及印刷紙張以及墨水。儘管我們業務營運的規模較小，我們亦意識到保護天然資源的責任。我們已批准並實施明確的環境政策及措施，旨在實現無污染的綠色措施並節約稀缺資源。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使用電力、印刷紙張及水的記錄如下：

#### (i) 有效使用能源

能源消耗來源	於報告期間的能源消耗(以千瓦時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
電力	53,348	81,049	+52%

電力源自城市電網線，此乃為我們辦公室日常營運所用的唯一能源。如前所述，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的用電量增加超過二零一七年報告期間，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為招聘服務添置新辦公室及於二零一八年香港行政辦公室全年運作(而於二零一七年僅運作兩個月)，以及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推行24小時搜索服務所致。我們已鼓勵員工有效及環保地使用電力。

- 不用時及時關閉電器及燈；
- 安裝並使用節能電器；及
- 以時間控制保潔及冷卻裝置。

#### (ii) 有效使用紙張

於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根據我們的打印機讀數顯示，共使用384,335張打印紙，較二零一七年報告期間減少151,346張或28.2%。如此節省打印紙的用量及成本令人鼓舞，亦顯示我們實施以下紙張使用減少措施的成功：

- 避免不必要的列印及採用雙面列印；
- 使用再生紙及再用如信封、文件夾等紙製產品；
- 以電子化的方式溝通以代替紙張及文件

#### (iii) 淡水消耗

淡水由城市供水系統供應，主要用於滿足僱員日常的衛生需要。我們已繼續鼓勵僱員避免過度使用淡水。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儘管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使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仍致力透過減少及節省天然資源消耗以致力履行環保責任，並不斷檢討進一步節省資源及保護環境的途徑及方法。此舉不僅為節省成本，亦有助保護天然資源及未來環境。本集團一直監測電力、水及印刷紙的使用情況，投資於節約能源及資源的現代技術及設備，教育及提醒僱員天然資源消耗、停止污染及實踐綠色環保的意識。

如同二零一七年報告期間，於整個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概無報告天然資源消耗方面的違規行為並向通知管理層的情況。

## B. 社會

### 2.1 僱傭及勞工常規層面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員工的承諾、熱情及技能。我們重視員工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我們致力遵守新加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僱傭安排的所有法律，規則和規定，提供安全，健康及公平的工作環境，為所有員工提供招聘、晉升、補償及福利。我們努力以員工為本的政策加強人力資源管理、鼓勵激勵及創新、保護員工的利益及合法權益，最終與員工建立積極、建設、和諧的關係。

### 2.2 僱傭及勞工常規層面

#### B1. 僱傭

本集團視我們的僱員為業務及增長的最重要貢獻者之一，我們致力確保以全面、有效及人性化的方式管理其人力資本，使本集團及其僱員能繼續共同發展及邁向成功。

人力資源經理已被賦予責任及義務以確保本集團的所有法定義務以合法方式履行及遵守。由於本集團僅於新加坡及香港設有辦事處以及主要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其就業政策、規則及合約安排須遵守及符合當地有關僱員的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的就業法(「**就業法**」)及中央公積金法(「**中央公積金法**」)以及香港的僱傭條例(「**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畫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就業法及中央公積金法、以及僱傭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畫條例為於新加坡及香港的僱員設立工作的基本條款及條件，例如工資支付、帶薪公眾假期、病假及產假、休息日、工作時間以及其他服務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賠償及解僱、社會保險、招聘及晉升、績效考核、其他福利、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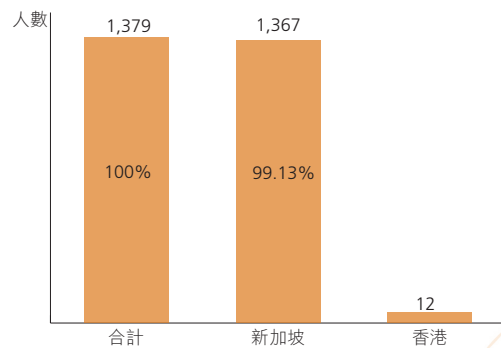
僱員方面，本集團已就空缺採取外部招聘及內部晉升的混合政策。所有空缺向所有人開放，機會平等，不因生理性別、宗教、社會性別、年齡及殘疾而歧視，並根據資格技能及能力進行選擇。所有獲聘員工均須與本集團之間以書面方式簽訂適當且標準化的合約。僱員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水平以及其能力、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此等僱員政策常規不僅適用於直接於本集團工作的僱員，亦適用於由本集團聘用的外判僱員而臨時調派為客戶工作的僱員。

根據新加坡的新加坡就業法及中央公積金法與香港的僱傭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畫條例的要求以及其他適用法律(例如技能開發征費法案)，本集團向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及維持法定福利，包括但不限於中央公積金、強制性公積金、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與賠償以及法定假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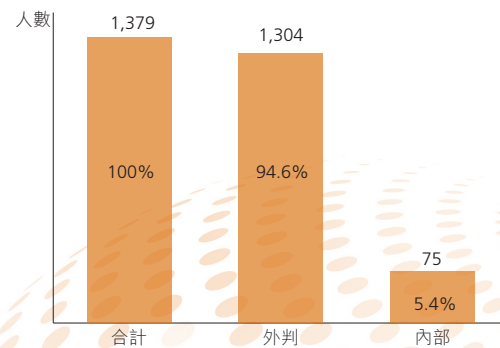
僱員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水平符合其能力、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高級管理層酌情考慮績效後，將間隔一段時間向內部僱員發放一定金額的獎金。

總括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有關招聘、晉升、解僱及反歧視的僱員政策、常規及程序，旨在為所有人(不論其年齡、社會性別、家庭與婚姻狀況、性取向、種族、及宗教或其他特點)建立公平公正的工作環境，並促進我們所有辦公室的團隊精神及相互尊重，鼓勵員工坦誠溝通，以推動創新並創造雙贏關係。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1,454名僱員，其中75名僱員為本集團工作(為「**內部僱員**」)及1,379名臨時調派為客戶工作的僱員(為「**外判僱員**」)。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報告期間及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僱員情況的進一步分析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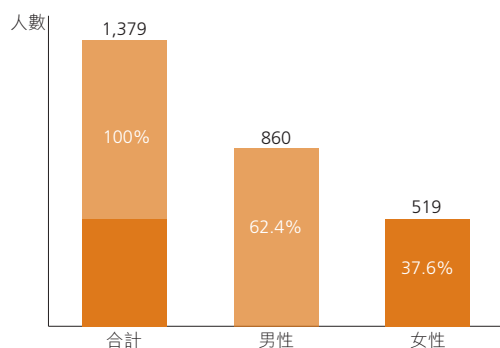


圖一：按區域劃分的永久僱員合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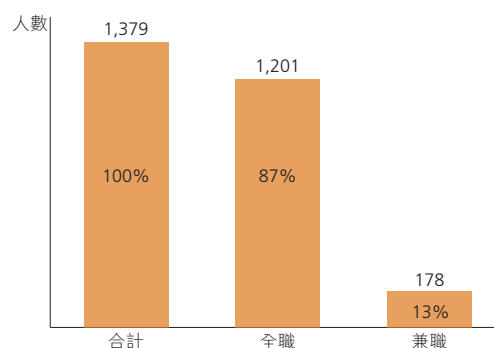


圖二：內部及外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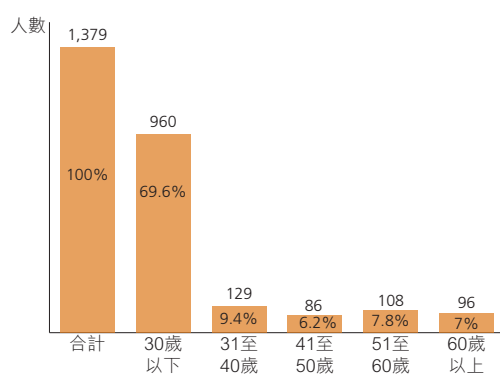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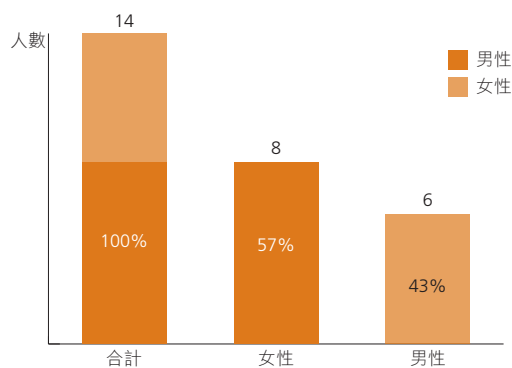
圖三：性別



圖四：全職及兼職



圖五：年齡分佈



圖六：擔任管理職位的女性及男性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報告期間及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已履行對僱員的所有責任，包括支付薪金及工資、假日及休假、賠償、保險及健康福利，概不存在與僱員及勞工有關的爭議、違規或訴訟。

### B2.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於任何時候均為其辦公室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以防止員工受傷及遭受意外，並採取「以員工為本」的人力資源政策，旨在提供一個快樂、和諧、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以盡量減低任何職業危害風險。本集團已實施安全規則及政策，其於各重大方面均符合所有新加坡及香港有關安全及健康要求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工作安全與健康法（「**工作安全與健康法**」）、新加坡工傷賠償法（第354章）（「**工傷賠償法**」）、香港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本集團已指派安全人員定期檢測及提醒僱員採取預防措施以確保工作場所安全。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使其安全地開展工作。

為符合及遵守新加坡法定要求，本集團按照新加坡人力部的規定，為在新加坡僱用的所有內部僱員及外判僱員提供集體住院、外科及牙科政策。於香港，本集團提供僱員薪酬保險，根據監管要求涵蓋香港僱員的工傷。此等政策與保險賠償覆蓋所有合資格的僱員，以保護彼等的安全及健康免受職業危害、事故及疾病的侵害。本集團亦為辦公室配備所有必需的安全設備及設施，並已通過所有政府安全檢查。

於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本集團辦公室的內部僱員概無任何受傷或事故，惟於新加坡的外判僱員有七宗受傷案件（兩宗輕微／三宗中型／兩宗嚴重），較二零一七年報告期間多兩宗案件。所有此等受傷均與肢體及背部扭傷、拉傷及刮傷有關，惟一宗於工作過程中被狗咬傷的案件則除外。所有受傷僱員均已涵蓋於保險範圍內並獲得良好的保障。本集團與僱員就二零一七年報告期間及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有關安全法律及法規的賠償或工傷及死亡事故或不遵守規定的案件概無任何爭議及訴訟。

###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了解到人力資本佔我們業務的重要的一環。我們支持員工發展的持續學習及培訓。我們鼓勵員工主動識別到彼等的培訓需求並尋求發展，以實現其個人及職業志向，並從而提供教育贊助，以激勵彼等繼續深造。

於培訓方面，我們已制定一系列的內部培訓計劃，以確保所有員工均獲得最低限度的培訓，例如所有新聘僱員將均獲得入職培訓，以便熟悉本集團的結構、總體工作環境及工作文化；亦將提供在職培訓計畫及主管指導，以加強僱員的技術或產品知識。根據客戶的要求，本集團將為其外判僱員提供培訓計劃，以讓彼等能夠提供符合客戶標準的優質服務。就高級管理人員而言，本集團提供參加外部培訓計劃／講習班／研討會的機會，以增強企業管理意識。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由增加內部及外部培訓的數目以及受訓僱員人數及培訓時數可見，本集團致力透過為僱員提供培訓。

報告期間	培訓類型	受訓僱員	僱員總人數	百分比	總時數
二零一七年	內部	188	1,891 (外判)	9.9%	616
	外部	24	75 (內部)	32.0%	814
二零一八年	外部	216	1,304 (外判)	16.5%	1928
	內部	29	75 (內部)	38.6%	801

### B4. 勞工標準

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的就業法及中央公積金法與香港的僱傭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畫條例，並將各自的國家標準作為勞工保護與福利的最低勞工標準。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平等就業機會及預防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法例，包括招聘、解僱、晉升、休假、假期、福利以及確保所有社會性別、年齡、種族及宗教的平等就業機會。本集團亦反對任何形式的童工或強制勞工。法律形式上，本集團保密僱員的私人檔案作。如同二零一七年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已履行對僱員的一切責任，於所有辦公室建立安全、健康、和諧及愉悅的工作環境，並且概無接獲任何勞資糾紛或訴訟的報告。

## 2.3 營運慣例層面

### B5. 供應鏈管理

鑑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性質，我們僅需購買一般辦公室文具及用品，與總營運開支相比的數量及金額較小。因此，我們概無要設立採購部門並制定全面的採購政策、規則及規例。我們的財務及會計部門已承擔一般的採購職責及通常於當地採購此等辦公室用品。

### B6. 產品責任

產品責任乃指與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隱私事宜相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質量。於作為人力資源供應商的情況下，我們概不生產任何實體產品，而僅提供服務，因此關鍵的產品責任乃在於提供準確及有用的資料、使客戶滿意及保障其隱私事宜。

就於人力資源外判服務業務而言，關鍵因素是能否為指定職位選擇合適的僱員並培養高素質的僱員，而對於人力資源招聘服務業務而言，關鍵因素是有能力為職位空缺篩選及選擇合適的潛在人選。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準確而真實的服務資料，並透過多年的營運已發展出相當詳細的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流程及系統，以能夠滿足客戶的要求並使其滿意。

如同二零一七年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繼續為客戶提供及維持優質的服務，此乃由於外判業務及招聘服務的銷售回報率分別僅為0.2%（於二零一七年報告期間為0.1%）及0.5%（於二零一七年報告期間為0.8%）。

### 知識產權

關於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本集團認可並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規則。本集團已於新加坡註冊其商標以及域名。本集團僅使用Salesforce、Jobscience、Timesoft、SAP、Slack及Tris等原創軟件並支付許可費。如同二零一七年報告期間，於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概無接獲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侵犯第三方的任何知識產權的報告。

### 私隱

作為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已以綜合數據庫的形式取得並擁有獨立人士的大量個人資料及客戶的保密商業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新加坡（第26號）的二零一二年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個人資料保護法令**」），本集團有責任保留所有此等資料。倘違反保密規定，或未能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對個人資料的保護、收集、使用及披露的規定，導致與獨立人士有關的個人資料被洩露予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於違反保密規定的情況下獲得，獨立人士可能會對本集團提起法律訴訟，要求對其損害及／或其可能引致或已經發生的損失進行賠償，並遭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或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的處罰。為確保資料庫中數據及資料的安全性及保密性，本集團已僅限於經授權及批准的人員訪問，並將其存儲於實體上安全的環境中。

如同二零一七年報告期間，於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概無接獲任何隱私信息洩露的報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7. 反貪污

本集團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由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制定反貪污及反欺詐的程序與流程，以規範僱員舉止行為，營造正直誠實的氛圍，並防止損害本集團的利益。內部控制評估者負責反向檢查，並採取補救措施。

僱員在於履行僱員職責時，不得接受客戶、供應商、同事或其他方提供的任何好處，並禁止任何涉及利益衝突、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錢的活動。僱員合約及僱員手冊已列出本集團的期望及行為守則。

本集團於銷售、營運、數據庫控制及財務方面實施明確的政策及結構良好的流程，並採用高級行為守則，且對與本集團活動相關的任何方面、任何形式或於任何程度的賄賂與腐敗零容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如同二零一七年報告期間)均無接獲賄賂或貪污案件的報告。

###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繼續貢獻社會，向數百名不熟練及半熟練工人提供培訓及招攬工作，以改善其生活。

本集團亦積極支持及鼓勵僱員及其家屬參與慈善、義工、文化、教育及社區支持服務活動。僱員可向管理層申請帶薪休假以完成上述活動。

本集團鼓勵及教育所有員工實踐環保並參與環保活動。

本公司一直秉承向本公司股東(「股東」)負責的原則，並將通過良好的企業管治保障及提高股東價值。

董事深明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以達致有效問責。

##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誠如本年報所披露)除外。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的情況。

## 董事會

### 職責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管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事宜及整體表現管理。董事會設定本集團的價值及標準，並確保具備必須的財務及人力資源，以便本集團實現其宗旨目標。董事會履行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本集團業務計劃及策略、決定所有重大財務(包括主要資本支出)及營運事項決策，發展、監察及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及所有其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須留待董事會處理的職能。董事會轄下已設立多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的各項責任。該等董事會委員各自的職權範圍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不時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若干職能。高級管理層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採用及不時獲指派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

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查閱本集團的資料並有權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企業管治報告

## 組成

本公司致力秉持宗旨，認為董事會應包括適當比例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致使董事會高度獨立，從而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七名董事：

## 執行董事

周志堅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熊悅涵女士

盧詠欣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

許峴璋先生

林汛珈女士(前稱林玉珊)

劉代萍女士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周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合規主任、控股股東及熊女士的配偶。

熊女士為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周先生的配偶。

除所披露者外，董事之間並無財務、商業、家族或其他重要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淵博的經營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通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在各董事委員會供職，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本公司作出多方面貢獻。

本公司於本期間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過半數董事會成員)，超出GEM上市規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至少三分之一，並符合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提交的年度確認書。基於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且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指引。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作適當投保。

##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任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已獲提供正式、全面及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新董事恰當理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情況，及完全清楚董事根據法規及普通法、GEM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須承擔的責任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董事已參加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所舉行有關董事義務、職務與職責的培訓座談會。

本公司將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簡報，使董事得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職責及責任，並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要求全體董事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存置的培訓記錄，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周志堅先生	A, B
熊悅涵女士	A, B
盧詠欣女士	A, B
白鈞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A, B
范駿華先生， <i>太平紳士</i>	A, B
許峴璋先生	A, B
林汛珈女士(前稱林玉珊)	A, B
劉代萍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	A, B

A: 參加座談會／會議／論壇

B: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商務、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務與職責的報章、期刊及最新資料

##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於本年度，董事會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預定每年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最少於會議 14 日前向董事發出通知。有關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將事先於合理時間發出通知。董事獲准將任何其他須於會上討論及議決的事宜納入議程。為了讓董事獲恰當簡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宜及作出知情決定，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與會議事項有關的適當及相關資料，將於各定期董事會會議的擬定日期前最少三日及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三日或所協定的其他期間送交全體董事。為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全體董事均可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尋求建議及服務。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草案及定稿將於每次會議之後的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以供其發表意見及記錄，定稿可供董事查閱。根據 GEM 上市規則，任何於董事會會議上將予討論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及彼之聯繫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均須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各董事的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周志堅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5/5
熊悅涵女士	5/5
盧詠欣女士	5/5
白鈞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1/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范駿華先生， <i>太平紳士</i>	5/5
許峴璋先生	5/5
林汛珈女士(前稱林玉珊)	5/5
劉代萍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	2/5

除上述董事會會議外，於本年度，董事會主席(「主席」)並無在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 董事的競爭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亦不存在或不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本年度，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推行有關政策討論所有可衡量宗旨。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具備適用於本公司業務要求的技巧、經驗及多元化思維的平衡配套。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用人唯才，兼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利益，並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思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挑選候選人。

### 股息政策

本集團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採納股息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股息政策旨在列明本公司擬就其淨溢利申報、付款或派付(作為向本公司股東派付的股息)所應用的原則及指引。董事會將不時審查該政策。股息政策下的主要原則如下：

- 董事會有權酌情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下文所載的因素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

- 董事會於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亦須考慮以下本集團的因素(包括財務業績、現金流量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開支計畫、股東利益、對支付股息的任何限制及董事會認為可能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 視乎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上述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於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中期股息、末期股息、特別股息及任何董事會可能視為適當的純利派發作為股息。
- 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由股東批准。
-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代息股份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
- 任何未領取的股息將被沒收及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歸還本公司。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然而，我們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而現時由周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歸於同一人士能確保本集團擁有一致之領導，並使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更為有效及高效。董事會認為，目前之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平衡，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得以即時及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在考慮本集團之整體情況後繼續檢討及考慮分開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企業管治守則。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均獲充分資源以履行其各自職責。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就委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提供重要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現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許峴璋先生、林汛珈女士及劉代萍女士組成。范駿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內部審核功能一事委聘外部獨立諮詢公司「闊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企業風險評估、檢討內部控制系統及企業管治合規／慣例。

於本年度，各成員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范駿華先生， <i>太平紳士</i>	4/4
許峴璋先生	4/4
林汛珈女士(前稱林玉珊)	4/4
劉代萍女士	1/4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一次會議並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年度報告，認為有關報表及公佈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參照GEM上市規則第5.34至5.36條以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本集團的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根據薪酬審閱表現；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自身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許峴璋先生、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及林汛珈女士。許峴璋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舉行一次會議，已向薪酬委員會成員傳閱一項書面決議案，以批准董事的薪酬及高級管理層於二零一八年的薪酬組合。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會議，以審閱及制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考慮。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參照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物色合適的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林汛珈女士、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及許峴璋先生。林汛珈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舉行一次會議，而就批准委任白鈞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代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決議案已向薪酬委員會成員傳閱。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會議，以(其中包括)(i)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ii)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iv)就考慮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再度委任三名退任董事為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明白企業管治應為董事的集體責任，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上市日期(可連續自動重續一年，除非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許峴璋先生及林汛珈女士已分別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可連續自動續期一年，除非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予以終止)。劉代萍女士已與本公司簽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起計三年的初步任期(可連續自動續期一年，除非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委任函。

##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如數目少於三或非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之數，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將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舉行期間仍以董事身分行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保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而言)任何擬退任且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擬退任的董事指自其上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服務年期最長的董事，故此，於同一日成為或獲重選董事的人士之間，以抽籤決定將退任董事人選，該等董事之間另行作出決定的情況除外。

任何經由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將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擔任現時董事會新增席位的董事，其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年度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根據企管守則第B.1.5條的守則條文，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薪酬(其資料按組別載於本年度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內)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	3
1,000,001至1,500,000	-
1,500,001至2,000,000	-

### 獨立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獲聘為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除提供年度核數服務外，國衛亦就股份於上市日期在GEM上市(「上市」)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

本年度已付／應付核數師國衛的薪酬載列如下：

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新加坡元
核數服務 — 年度審核服務	200
非核數服務	3
總計	203

##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就本公司事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作出真實公平的見解，並根據適用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按持續經營基準妥為編製。

董事並無發現有任何重大不明朗情況而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

此外，國衛已於獨立核數師報告述明對本公司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

## 內部控制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公司一直維持穩健有效的內部控制，時刻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本公司已採取一系列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旨在為實現高效營運、可靠財務報告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等目標提供合理保證。

於本年度，董事會透過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審核結果及監控事宜，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

##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盧詠欣女士（「盧女士」）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並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秘書。盧女士已於本期間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項下培訓規定。

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可向公司秘書尋求建議及服務。委任及罷免公司秘書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3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股東權利

###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或動議。然而，有意提呈建議或動議的股東可按照下文所載「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權利的實繳股本不少於百分之十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將有權隨時書面要求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或動議。

有意就提呈建議或動議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現時為香港上環蘇杭街69號27樓2701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建議議程。

本公司將查檢要求書，合資格股東的身分及股權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倘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於提出要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合資格股東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相反，倘要求書核實為不適當，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董事會將不會因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合資格股東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令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疑問及顧慮，透過郵件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現時為香港上環蘇杭街69號27樓2701室)或電郵至 [ir@omnibridge.com.hk](mailto:ir@omnibridge.com.hk)。

收到該等查詢後，公司秘書將轉發以下有關通訊：

1. 有關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至執行董事；
2. 有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至相應委員會主席；及
3. 一般業務事項(例如建議、問題及客戶投訴)至本公司相應管理層。

### 股東通訊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目的為確保股東可平等及及時取得本公司的信息，使股東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權利及允許彼等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

資料將主要透過本公司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與向聯交所提交的披露資料知會股東。

### 章程文件

本公司為籌備上市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管法規要求(包括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除此之外，本公司於本年度的章程文件並無改動。

本公司已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其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周志堅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及熊悅涵女士之配偶。周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主要決策。

周先生於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行業擁有逾16年的經驗。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彼曾任職於Recruit Express Pte. Ltd (其主要提供聘請人手解決方案)，彼於該公司的最後職務為主管，負責監管企業客戶的招聘服務。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彼為Bridgegate Consultancy Pte Ltd. (其主要向企業客戶提供招聘服務)的創辦合夥人，負責業務發展。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公司法」)(第50章)第344節，Bridgegate Consultancy Pte Ltd. 已獲解散。周先生確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自願向註冊處處長提交申請解散Bridgegate Consultancy Pte Ltd.，原因為該公司已於緊接有關申請前超過三個月不再進行業務或營運。

周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畢業於新加坡管理發展學院(Management Development Institute of Singapore (新加坡))，獲頒計算管理專科文憑。彼已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為新加坡企業家協會的會員。

### 執行董事

**熊悅涵女士**，39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為周志堅先生之配偶。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主要決策。

熊女士於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行業擁有約17年的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或前後)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彼為Recruit Express Pte Ltd (其為一間招聘公司)的副經理，彼負責向於資訊溝通及技術領域的企業客戶提供招聘服務。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或前後)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彼為IQPC Worldwide Pte Ltd (其主要組織全球會議)的區域業務發展經理，彼負責區域業務發展。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或前後)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彼為Pentasia iGaming Recruitment (其主要提供招聘顧問服務)的首席顧問，彼負責發展業務關係及策略規劃。

熊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畢業於義安理工學院(Ngee Ann Polytechnic (新加坡))，獲頒建築及房地產管理專科文憑。

**盧詠欣女士**，46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

盧女士於會計、財務管理及重組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於PacificNet Inc (一間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碼為PACT)任職，亦曾在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0235)任職，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在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0352)任職，在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0143，並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G11)任職，從中累積會計、重組及公司秘書經驗。彼曾於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1192)任職。

盧女士曾擔任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23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12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得西悉尼大學(澳洲)(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 (Australia))之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白鈞先生，59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白先生在中國投資及融資結構以及提供有關收購項目及跨國公司業務發展規劃的國際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白先生擔任廣州卡拉寶飲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負責整體戰略規劃、人力資源配套及業務運營中的重大決策。自此之前，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任職於廣州快聯商貿有限公司。

白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九月獲加利福尼亞州立大學洛杉磯分校會計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一年六月獲中國文化大學頒發文學學士學位。彼持有美國加州會計師委員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證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40歲，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積逾13年經驗。彼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范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第十屆、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第四屆及第五屆委員會委員、香港青年聯會第二十三屆會董會主席，以及浙江省青年聯合會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委員會副主席。范先生現時為南旋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1982)、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0343)、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1443)、盛諾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1418)及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0298)及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2448)(該等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莊皇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8501)及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8356)(該等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出任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2882)，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出任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為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0112)。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許峴璋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先生之前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曾任巴布亞新幾內亞駐新加坡名譽總領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因其對新加坡與巴布亞新幾內亞之關係及業務作出之貢獻而獲授 Member of Logohu 公共服務獎章。許先生於亞洲之市場推廣、銷售、業務及市場開發擁有逾20年國際業務經驗。彼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至今擔任 Milne International Pte Ltd (向歐洲及亞洲地區分銷木材及板材產品)之董事。彼兼任 Access Air Cargos Pte Ltd (其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為新加坡貨物空運批發商)之董事總經理及彼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彼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及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分別擔任 Foodworkz International Pte Ltd 及 Eastern International Pte Ltd (兩間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之董事其於該等兩間公司的主要職責為整體管理。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擔任 Petromin PNG Holdings (S) Ltd (巴布亞新幾內亞國創立以持有國有礦產及石油資產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彼擔任行政總裁顧問以協助管理亞洲地區業務。彼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擔任 Couterier Gallery Pte Ltd (其主要業務為一般批發貿易)。

許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畢業於澳洲拉籌伯大學 (University of La Trobe University (Australia))，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林汛珈女士** (前稱林玉珊)，47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女士於銷售渠道發展方面擁有13年經驗。林女士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擔任 Vigers Ltd. 的業務發展經理，其主要業務均為測量及物業相關顧問服務，及彼專注業務發展，為不同客戶建議合適服務。林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擔任 IBM China/Hong Kong Limited 之行政專員、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負責同一間公司之銷售營運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擔任 IBM China/Hong Kong Limited 之 IBM 軟體銷售部之業務營運專員。林女士現時為 Glory Sky Global Markets Limited ((一間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之香港持牌公司)之合約代理及持牌代表(第1類))。林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起為捷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86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政府及公共管理。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透過遠程學習自 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英國)獲得法學學士學位。

**劉代萍女士**，49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女士擁有逾八年投資及併購活動等工作經驗，並於基金的募投管退及股權以及債券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在武漢大學管理學院畢業，獲頒國際金融學士學位。

劉女士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一直擔任上海逸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參與投資和併購交易。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彼擔任 DaCity Holding Hungary Kft (匈牙利)投資部總經理，負責 Talentis 項目。

### 高級管理層

吳美芬女士，43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委任為部門經理。彼負責本集團之策略制定及業務發展。

吳女士於銷售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約11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團隊主管。彼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晉升為部門主任。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擔任 Estetica Beaute Pte Ltd. (一間於新加坡成立的美容服務供應商) 的經理，負責管理折扣店的運營及銷售。彼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期間為 Slimfit Spa (一間美容院) 的顧問及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為 Sijori Resort (Sentosa) (一間酒店) 的銷售主管。兩項職務的主要職責均涉及產品及服務推廣。

吳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獲淡馬錫理工學院(新加坡)頒發商務文憑。彼透過遠程學習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畢業於 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澳洲)，獲頒商業、管理及市場營銷學士學位。

李玉玲女士，46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獲委任為公司服務董事。彼負責公司服務的管理，包括財務管理、公司秘書、人力資源、辦公室行政、人才管理及法律支援事務。

李女士於會計、財務申報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任職財務經理，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晉升為財務總監及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晉升為公司服務董事。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李女士擔任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International 之審計助理，該事務所提供會計服務，彼主要負責各類規模公司的審計工作。於一九九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彼曾擔任 Bayer (Southeast Asia) Pte. Ltd. (Bayer AG 的成員公司，而 Bayer AG 為一間專注於保健及農產品的生命科學公司) 的會計師，彼負責各類財務申報及會計管理。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李女士受聘於 Fuchs Lubricants Pte Ltd (一名潤滑油製造商)，擔任財務及行政經理，彼主要負責整體財務管理、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宜。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李女士擔任一間數字安全公司 Gemplus Technologies Asia Pte Ltd. 的資深會計師，負責跨區公司間會計管理(包括管理應付賬款)，該公司為 Gemplus International S.A. 的附屬公司，Gemplus International S.A. 於二零零六年與 Axalto Holding N.V. 合併為 Gemalto NV (國際證券識別碼：NL0000400653)。

李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獲南洋理工大學(新加坡)會計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成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

黃明莉女士，44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委任為香港區域經理。彼負責監督戰略業務營運表現的制定和香港業務發展。

黃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 BGC Group 的招聘顧問，監督營運和業務發展。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彼承命與我們的執行董事周先生成立 BGC HK，並在香港辦事處開業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晉升為 BGC HK 的區域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女士為新加坡文華東方酒店的營運經理。在十年期間，彼帶領酒店進行大規模翻新工程、酒店改名計劃，並為東方俱樂部酒廊翻新和重新定位提供協助，令該酒店成為新加坡以至東南亞領先的豪華酒店之一。

### 公司秘書

盧詠欣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有關詳情請參閱年報本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段所披露之盧女士履歷。

### 合規主任

周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周先生的履歷詳情披露於年報本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段。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上市

於股份發售 15,000,000 股本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及 135,000,000 股本公司配售股份（「股份」）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 GEM 上市（「上市」）。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 50 至 103 頁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零）。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名冊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以股份發售的方式，以每股 0.45 港元發售 150,0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及 135,000,000 股配售股份，於聯交所 GEM 成功上市（「股份發售」）。於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股份發售籌集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43.4 百萬港元（約 7.7 百萬新加坡元）。

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動用款項之分析載列如下：

	自上市日期起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就業目標之 計劃所得 款項淨額用途 (如招股章程所述)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實際所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拓闊我們於新加坡之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	12.2	6.5
拓闊我們於香港的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3.0	2.3
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3.8	1.7
改善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	5.1	0.8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4.1	2.4
	28.2	13.7

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尚未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擬定用途全數動用。鑑於(i)本集團在拓闊於新加坡及香港的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團隊方面，望以合理薪金水平招聘合適僱員時遇到阻滯；(ii)自上市以來，我們的市場推廣活動已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iii)本集團仍在升級其當前的資訊科技系統並探索更先進的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各項所得款項淨額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根據本集團招股章程所載的計劃全數被動用。於本報告日期，董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計劃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倘董事決定將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重大程度地重新分配至本集團的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我們將適時刊發合適的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已以計息存款形式存置於新加坡及香港的銀行。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年度的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摘錄自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招股章程)載於本年報第104頁。本概要並不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董事會報告

###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及購股權計劃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股東」)發售新股份。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分派予權益持有人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約14,762,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約17,266,000新加坡元)，乃按一九六一年第三號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計算。

###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1,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零)。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作為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招聘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基礎龐大多元化。逾90%本集團客戶為新加坡公營部門(包括新加坡政府機構及非牟利組織)。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倚賴任何單一客戶。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及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2.3%(二零一七年：47.3%)及16.4%(二零一七年：14.9%)。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年度並無主要供應商(二零一七年：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分別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關連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有關交易並無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遵守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於印尼的PT Bridging Growing Careers (「**BGC Indonesia**」) 及 Agensi Pekerjaan BGC Group (Malaysia) SDN. BHD. (「**BGC Malaysia**」) 訂立共享服務協議，本公司當時的控股股東分別擁有 BGC Indonesia 及 BGC Malaysia 當時已發行股本約 49.0% 及 49.5%。BGC Indonesia 及 BGC Malaysia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向 BGC Indonesia 及 BGC Malaysia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提供財務、人力資源及其他行政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 BGC Malaysia 訂立轉介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同意提供轉介服務，例如將本集團於新加坡物色到的合適人選轉介予 BGC Malaysia 及本集團亦委聘 BGC Malaysia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將 BGC Malaysia 於馬來西亞物色到的合適人選轉介予本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BGC Malaysia 與本公司訂立招聘協議，據此，BGC Malaysia 同意為本集團提供招聘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BGC Malaysia 與本公司訂立行政服務協議，據此，BGC Malaysia 同意為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

上文所述交易詳情分別載於招股章程內「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之公佈 (「公佈」)。誠如招股章程及公佈所披露，該等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且獲完全豁免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項下所有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 GEM 上市第 20 章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交易，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項下披露為關連方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的適用披露規定。

###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 董事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當中經參考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個人表現以及可資比較的市場標準及慣例。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有關詳情分別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 許可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公司業務中面對的法律訴訟為彼等作適當投保。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執行其職務所作出、贊同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產生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蒙受損害。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及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周志堅先生

### 執行董事：

熊悅涵女士

盧詠欣女士

白鈞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

許峴璋先生

林汛珈女士

劉代萍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

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規定，任何經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將上任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擔任現時董事會新增席位的董事，其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1)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因此，熊悅涵女士、許峴璋先生及劉代萍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取來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許峴璋先生、林汛珈女士及劉代萍女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提交有關獨立身分的書面確認。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仍然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 董事履歷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於上市日期後的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范駿華先生	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恒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4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獲委任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及莊皇集團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8356及8501)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生效。

## 董事服務合約

周志堅先生、熊悅涵女士及盧詠欣女士各自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上市日期止及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可連續自動重續一年，除非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白鈞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一年。彼等各自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彼等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以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許峴璋先生及林汎珈女士分別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可連續自動續期一年，除非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予以終止）。劉代萍女士與本公司簽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起計三年的初步任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彼等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以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候任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冊」）；或(c) 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周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306,000,000	51%
熊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306,000,000	51%

附註：

- (1) 所列之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及熊女士被視為於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先生為熊女士之配偶，彼等均為執行董事。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周先生及熊女士擁有80%及20%。
- (3)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分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75%及9.50%。

##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登記冊，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5%或以上權益：

####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06,000,000	51%
周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306,000,000	51%
熊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306,000,000	51%

附註：

- (1) 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周先生及熊女士擁有80%及20%。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及熊女士被視為於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先生為熊女士之配偶，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 (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Lotus Global Investments Ltd.已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75%。
- (4)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周先生分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75%及9.5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條款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訂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為60,000,0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10%。

自計劃採納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目的

計劃旨在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方法是透過讓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向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從而藉著該等人士的貢獻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利益。

### 2. 計劃參與者

董事會可向其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包括（統稱為「合資格人士」）：

- (i) 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亦不論是否獨立）及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
- (ii) 本集團在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範疇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本集團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任何客戶；或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的任何人士；及
- (iii) 任何其他人士，有關人士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曾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

### 3. 計劃有效期

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其後不得建議授出或授出購股權，但計劃條文就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

## 董事會報告

### 4.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可根據計劃條款調整)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認購價須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建議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收市價，該日期為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授出日期(倘合資格人士接納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則被視為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 (ii) 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證券於聯交所買賣的任何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或
- (iii) 股份面值。

### 5. 接納授出建議

建議可供有關合資格人士接納的期限由董事會決定，即不得超過建議提出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而合資格人士須於該日期或之前接納建議，否則視作放棄論；惟建議不得於採納日期十週年之後或計劃已根據計劃條文終止之後可供接納。

承授人於接納建議時應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 6.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將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60,000,000股股份)。

### 7. 各合資格人士可獲購股權上限

各合資格人士(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除外)於要約日期屆滿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獲授購股權(包括計劃下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

倘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將超出該限額，則須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表決。在尋求上述批准時，本公司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規定載列的詳情。

### 8. 證券須根據購股權行使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限內隨時根據計劃條款行使，而該期間不得超過接納建議起計十年。

### 9. 購股權於其可予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

除非董事另行施加規定，概無就所授出購股權設有於可予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亦不存在或不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已採取(其中包括)下列措施管理競爭性業務所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利益：(i)本公司將於我們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所檢討事項作出的決定；及(ii)控股股東將於我們年報內就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作出確認。

董事會謹此澄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並無競爭性業務所產生的利益衝突。因此，控股股東確認彼等已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視及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以獲取利益。

##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創橋國際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權益。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整段期間，已發行股份已按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充足持股量(即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

## 重大合約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重大關連方交易」一節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或年終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而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獨立核數師

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獨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審核，彼等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董事會已採納其建議，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國衛為獨立核數師的決議案。

###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許峴璋先生、林汛珈女士及劉代萍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志堅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橋英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0至103頁的橋英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在審計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方法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附註15

於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信用損失撥備約100,000新加坡元後，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6,176,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7,061,000新加坡元)。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相當重要，因其佔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約29.5%(二零一七年：29.9%)。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為貴集團營運資金管理的重要一環，並由管理層持續管理。管理層應用判斷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與客戶有關個別重大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客戶的背景及信譽、其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就計提減值撥備作個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亦透過根據應佔信用風險特徵對餘下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分組以作出估計，並經考慮客戶的性質及其賬齡類別以及應用預期信用損失率於貿易應收款項相應的總賬面值，以集體評估收回的可能性。貴集團已進行歷史分析，並識別影響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經濟變數。

我們專注於此範疇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規模以及釐定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所涉及的估計及判斷。

我們有關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貴集團已實施的關鍵控制措施，以管理及監控其信用風險，並抽樣驗證其控制效用；
- 抽樣檢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財務記錄內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情況及年結日後的銀行結算收據；
- 諮詢管理層有關年末已逾期的各項重大貿易應收款項的狀況，透過公開查閱選定客戶的信用情況、根據交易記錄了解與客戶的持續性業務關係、核實客戶過往及後續結算記錄以及與客戶的其他往來信函等支持證據證實管理層的解釋；及
- 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方法的適用性、抽樣審查主要輸入數據以評估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以及對用於釐定預期信用損失的假設，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保持質疑態度。

我們發現管理層用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及釐定減值撥備作出的判斷及估計有可得證據支持。

## 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其他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是郭梓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郭梓俊**

執業證書編號：P06901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8	<b>34,786</b>	39,978
服務成本		<b>(29,213)</b>	(32,625)
毛利		<b>5,573</b>	7,353
其他收入	8	<b>104</b>	97
行政開支		<b>(8,181)</b>	(7,198)
上市開支		-	(1,696)
除稅前虧損	9	<b>(2,504)</b>	(1,444)
所得稅抵免	12	-	158
年度虧損		<b>(2,504)</b>	(1,286)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b>(6)</b>	(214)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b>(6)</b>	(214)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b>(2,510)</b>	(1,500)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2,504)</b>	(1,286)
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2,510)</b>	(1,500)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分）	13	<b>(0.42)</b>	(0.24)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14	<b>313</b>	287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5	<b>6,176</b>	7,0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b>622</b>	7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b>13,857</b>	15,452
		<b>20,655</b>	23,299
<b>流動負債</b>			
應計勞工成本		<b>2,668</b>	2,8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b>1,095</b>	1,019
應付稅項		<b>-</b>	1
		<b>3,763</b>	3,871
<b>流動資產淨值</b>		<b>16,892</b>	19,428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7,205</b>	19,715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9	<b>24</b>	24
<b>資產淨值</b>		<b>17,181</b>	19,691
<b>權益</b>			
股本	20	<b>1,053</b>	1,053
儲備		<b>16,128</b>	18,638
<b>權益總額</b>		<b>17,181</b>	19,69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執行董事  
周志堅

執行董事  
盧詠欣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其他儲備 千新加坡元	匯兌儲備 千新加坡元	保留盈利 千新加坡元	合計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390	1,650	(64)	7,837	10,813
年度虧損	-	-	-	-	(1,286)	(1,286)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214)	-	(214)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214)	(1,286)	(1,500)
資本化發行(附註20(a))	790	(790)	-	-	-	-
以股份發售方式發行 新股份(附註20(b))	263	11,583	-	-	-	11,846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468)	-	-	-	(1,46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53	10,715	1,650	(278)	6,551	19,691
年度虧損	-	-	-	-	(2,504)	(2,504)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6)	-	(6)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6)	(2,504)	(2,51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53</b>	<b>10,715</b>	<b>1,650</b>	<b>(284)</b>	<b>4,047</b>	<b>17,181</b>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b>(2,504)</b>	(1,44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損失撥備(附註6)	<b>183</b>	-
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b>313</b>	228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附註9)	<b>4</b>	-
利息收入(附註8)	<b>(21)</b>	(1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b>(2,025)</b>	(1,229)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b>785</b>	2,0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b>81</b>	169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	118
應計勞工成本減少	<b>(183)</b>	(5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b>76</b>	(58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b>(1,266)</b>	(76)
已繳所得稅	<b>(1)</b>	(190)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267)</b>	(26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置廠房及設備(附註14)	<b>(343)</b>	(231)
利息收入(附註8)	<b>21</b>	13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322)</b>	(218)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的付款	-	11,846
償還銀行借貸	-	(1,468)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	10,378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1,589)</b>	9,89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5,452</b>	5,77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b>(6)</b>	(214)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3,857</b>	15,452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Omnipartners**」)。其最終控股人為周志堅先生(「**周先生**」)及熊悅涵女士(「**熊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首次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10 Collyer Quay Centre, #06-07/08/09/10, Ocean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 049315。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主要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綜合財務報表以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千位數(「**千新加坡元**」)。

## 2. 重組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重組」一節詳述重組(「**重組**」)前，周先生同時持有BGC Group Pte. Ltd.及BGC Group (HK) Limited的100%股權以及熊女士持有A Very Normal Company Pte. Ltd.(前稱BGC Search Pte. Ltd.)的100%股權。周先生及熊女士(「**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並於其後就彼等的所有權一致行動及共同對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行使彼等的控制權。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於報告期初或自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均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透過應用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報告期間開始時完成。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重組完成時當前集團架構於整個報告期或自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予以抵銷。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對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本集團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概要載列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或年報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項下的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要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確認，惟並未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的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於附註4中披露。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概無影響。

#### (i) 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大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分別為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i) 分類及計量(續)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分類至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僅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可撥回，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用損失於損益確認。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撥回至損益；或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的標準。投資(包括利息)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以致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倘作出有關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繼續保留於公平值儲備(不可撥回)，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撥回)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而非透過損益撥回。來自股本證券(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投資的股息，均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於主合約的衍生工具而其主合約屬於該準則範圍內的金融資產並不會與主合約分離。相反，該混合衍生工具會作為一整體分類評估。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導致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或重新計量。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維持不變。所有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並未因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影響。

#### (ii)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項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簡化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其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惟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被釐定為信用減值除外，此等貿易應收款項已就重大結餘作個別評估)。

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被釐定為信用減值外，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乃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基準作評估，此乃由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惟來自關連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除外，此等其他應收款項按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基準評估及計量，此乃由於該等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由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變動，如下文所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般獲採納而不重述任何其他比較資料。於本期間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會對綜合財務資料所呈報的金額及／或綜合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產生任何影響，惟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已採納以下對收益產生影響的會計政策除外(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因此，採納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此項規定對財務報表構成影響並不重大，此乃由於提供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的收益確認時間幾乎保持不變。因此，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sup>5</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後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銷售及租回交易將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要求，即應否將轉讓相關資產入賬為一項銷售而釐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訂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予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確認。隨後，租賃負債經(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提前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有關自用租賃土地的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由本集團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詳盡的披露。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1,940,000新加坡元。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如上文所示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本集團(作為租賃方)擬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選擇經修訂追溯法，並將就期初保留盈利確認初步應用的累計影響，而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總稱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會頒佈的所有《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宜。

###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給予的代價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計及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股份支付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程度而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一級所包括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綜合的綜合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綜合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綜合計算。

綜合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則不會就商譽或共同控制綜合時收購方於收購對象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的權益超逾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綜合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綜合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綜合的日期。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視作已轉讓資產的減值指標。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就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的共同控制合併產生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註冊費、提供資訊予股東的成本、將先前個別業務合併產生的成本或損失等)，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合併基準(續)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的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程度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程度及分散度；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可顯示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當前能否掌控相關活動的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方式)。

附屬公司的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的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個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然。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通常擁有其超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權而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影響。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如符合資格作為業務綜合，會採用收購會計法列賬，惟如收購符合資格作為共同控制綜合，則採用合併會計法列賬。

根據收購會計法，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終止綜合入賬。收購成本乃按交易當日所獲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值計算，所有與收購有關的成本均會支銷。在業務綜合過程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初步計量。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基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收購對象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附屬公司 (續)

所轉讓代價、於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收購對象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該數額低於以議價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

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改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礎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總收益或倘該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客戶合約收益 (於根據附註3 過渡性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涉及特定履約責任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可明確區分的服務(或一批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可明確區分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經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客戶合約收益 (於根據附註3 過渡性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續)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 (或代價金額到期)，而須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的責任。與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以每項履約責任的相對單獨售價為基準分配交易價格。

本集團確認以下主要來源的收益，該收益於履行工作時按服務合約的條款確認：

- 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附註(a))
- 提供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附註(b))

附註：

- (a) 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服務主要向新加坡政府代理提供，以篩選及僱用符合公司客戶工作要求的合適人員。
- (b) 提供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服務主要向私人部門提供，評估及採購以聘用符合公司客戶業務需求的合資格人員。

### 收益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及指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之服務應收之款項。

來自提供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及與交易相關之利益可能流入集團實體時予以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與交易相關之利益可能流入集團，收入金額可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會類別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類別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新加坡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以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在該等情況下，則會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

###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僱員福利

####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就新加坡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作出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該計劃而屬於應付款項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營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按彼等月薪之5%或最多1,500港元作出供款，及彼等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員之每月供款按僱員月薪之5%計算或最多為1,500港元(「強制性供款」)。僱員於65歲退休、死亡或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時，可享有僱主強制性供款之100%。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該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並無計入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稅項 (續)

#### (B)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可供使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則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該暫時差額乃源自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綜合除外）中首次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此外，倘暫時差異源於初次確認商譽，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會存在足夠應課稅溢利而須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及彼等預期於可見未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預期清償相關負債或變現相關資產期間使用的稅率計量，該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可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將會產生的稅務結果。

#### (C) 年度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D)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收益、開支與資產的確認金額均為扣除商品及服務稅的淨額，惟購買資產與服務的商品或服務稅不能從稅局收回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商品及服務稅確認為收購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或開支項目的一部分（如適用）。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與已包括在內的商品及服務稅數額一併列明。

可向稅局收回或應向稅局支付商品及服務稅淨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其他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資產折舊乃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剩餘價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會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按以下年期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三年
電腦及設備	二至三年
傢俱及裝置	三年

### 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金額。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除稅前貼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的資產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會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予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現時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本集團有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且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的最佳估計，並計入該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需代價。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如金錢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預期向第三方收回須清償撥備的若干或所有經濟利益時，倘基本確定償付將被收回且應收款項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會確認為資產。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工具(於根據附註3的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均以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為需要於法規或市場慣例制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自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金融資產

#### (i)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隨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金額的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而持有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金額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計量，惟於初步應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日期，倘權益投資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收購方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所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公平值的隨後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於根據附註 3 的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後) (續)

金融資產 (續)

(i)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隨後計量 (續)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主要為於不久的將來出售而購買；或
- 其於初步確認時為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最近有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其為衍生工具，但並非為指定及有效的對沖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倘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情況)。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法確認，而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收入乃通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得出，惟其後成為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 (見下文)。就其後成為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下一個報告期間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用減值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有所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則利息收入透過於資產被釐定不再信用減值後對報告期間開始時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項目內。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工具(於根據附註3的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 金融資產(續)

#####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及貿易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的虧損撥備。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有關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的信用風險的變動。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預計，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預測狀況動向的評估(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於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然而，倘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並無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準備。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指於金融工具預計使用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預期會造成的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部分。

##### (a)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來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組織，以及考慮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各種外部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來源而得知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

具體而言，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信用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或金融資產公平值低於其攤銷成本的時段或程度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出現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於根據附註3的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金融資產(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a)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續)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均假設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天時，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釐定為具有較低信用風險，本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於下列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定為低信用風險：

- (1) 金融工具違約風險低，
- (2) 債務人富有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3) 經濟及營商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倘金融資產的外部信用風險評級按全球所理解定義為「投資級」。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按於適當時予以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用風險的顯著增加。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工具 (於根據附註3的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續)

#### 金融資產 (續)

##### (ii) 金融資產減值 (續)

##### (b)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此乃由於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之金融資產項一般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約；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 (包括本集團) 悉數還款 (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已經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顯示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當別論。

##### (c) 信用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用減值。金融資產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與以下事件有關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見上文(ii))；
- (c) 由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的貸款人已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安排；
- (d) 借款人將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 (d)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 (例如債務人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金額逾期超過90日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 (如適用) 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於根據附註3的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金融資產(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e)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按照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用損失按整體基準計量或針對個別工具層面的證據可能尚未提供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客戶款項均作為單獨組別進行評估。提供予關聯方的貸款單獨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逾期狀態；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用的外部信用評級。

管理層定期審查分組，以確保每個分組的成員繼續分享類似的信用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按本集團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被信用減值，於該情況下利息收入則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於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的投資外，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除外)。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不扣除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工具 (於根據附註3的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續)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融資租賃承擔) 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 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 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 (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均以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為需要於法規或市場慣例制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年度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款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存款、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 (確認利息之影響不重大時) 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續)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個或多個事件以致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例如貿易應收款項)並會按經按整體基準評估是否出現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拖久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的現值間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將不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除外。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類別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無於損益就買賣、銷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確認損益。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計勞工成本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年度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而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方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在資產中的保留權益，並就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倘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損益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續)

#### 終止確認(續)

倘並非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本集團在其繼續確認為繼續參與的部分資產與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之間，按於轉讓日期該等資產相對公平值分配金融資產的過往賬面值。分配至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賬面值與就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已收代價及分配至該部分且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在繼續確認的部分資產與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之間，按該等資產的相對公平值分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 關連方交易

倘屬以下人士，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均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而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實體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關連方交易(續)

個別人士的近親是指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處理實體事務的親屬或預期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親屬。

當一項交易涉及本集團與關連方之間的資源或責任轉讓(不論是否收取款項)，則會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均為可隨時轉換成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較短期間到期，並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可以合理確定將會收到補助且將符合所有補助條件時予以確認。倘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在補助擬用作抵銷的相關成本支銷的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倘補助涉及資產，則在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內以等額分期確認收入。

倘本集團收取非貨幣資產的補助，有關資產及補助按面值入賬，並於預計可用年期(按有關資產收益耗用形式)內以每年等額分期撥歸損益。

###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的股息類別為財務狀況表內股本部分中保留溢利的獨立分配，直至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倘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則確認為一項負債。

##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在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獲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修訂僅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以下為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董事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具最重大影響力的主要判斷。

#### (A) 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內檢討其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跡象。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指定的可反映金錢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所得出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對已識別潛在減值作出分析。

#### (B) 貿易應收款項信用損失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組債務人的內部信用評級計算。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並考慮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的合理且有根據的前瞻性資料而釐定。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具重大餘額及信用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則就預期信用損失作出個別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對預算變動較敏感。有關預期信用損失以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於附註 15 及披露。

#### (C) 折舊

廠房及設備項目在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在任何報告期內須入賬的折舊開支。可使用年期乃本集團根據類似資產的以往經驗並計入預期技術改變後得出。倘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會在未來期間對折舊開支進行調整。

#### (D)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新加坡及香港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負債時，管理層須估計折舊免稅額、若干支出的扣稅情況及適用稅項優惠的金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釐定最終稅項的計算方法未能確定。本集團根據額外稅項是否到期繳付的估計，就預計稅務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確認金額，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的計提。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即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賬面值分別為約 1,000,000 新加坡元及 1,000 新加坡元、24,000 新加坡元以及 24,000 新加坡元。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貿易應收款項	<b>6,176</b>	7,061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346</b>	35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3,857</b>	15,452
	<b>20,379</b>	22,866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 其他應付款項	<b>96</b>	106

**(B)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透過按風險程度及幅度分析風險的內部風險報告，監察及管理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及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之詳情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因港元及新加坡元的匯率變動而產生。

本集團目前沒有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視外幣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外幣對沖。

##### 外匯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在其他因素不變的情況下，合理的港元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的稅前虧損變動的敏感度。

	二零一八年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千新加坡元
港元 — 升值5% (二零一七年：5%)	<b>(63)</b>	(137)
— 貶值5% (二零一七年：5%)	<b>63</b>	137

#####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計息銀行結餘及計息銀行借貸)利率變動的影響而承受利率風險。本集團持續監察利率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調整銀行存款結餘及借款組合。

## 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 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及按金、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結餘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大信用風險。

因交易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故銀行現金存款的信用風險被視為低微。現有交易方過往並無違約記錄。因此，評估銀行現金的預期信用損失率接近於零，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提撥備。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法就預期信用損失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用風險特點分類。本集團已進行歷史分析，並確定影響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主要經濟變數。其會考慮可用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單項重大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單獨評估為減值。本集團根據客戶的背景及聲譽、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評估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有關向獨立客戶提供人力資源服務。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來自提供人力資源服務。於年末，三大債務人及最大債務人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約63.3%及15.0%（二零一七年：22.1%及8.1%）。鑒於過往與該等債務人的業務往來及應收該等債務人款項的良好收款記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尚未收回的應收該等債務人（下文所披露與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債務人除外）款項結餘本質上並無重大信用風險。管理層根據債務人的過往付款記錄、逾期時長、財務實力及是否與債務人存有任何糾紛，定期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所有超出若干信用金額的客戶需要進行個別信用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到期付款的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有的賬目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的相關資料。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由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60日。本集團通常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損失撥備，有關金額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得出。由於本集團過往的信用損失並未就不同客戶群顯示有重大差異的損失模式，基於逾期狀態的損失撥備不會進一步於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區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 信用風險(續)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信用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

	平均預期 損失率	撥備賬面總額 千新加坡元	損失撥備 千新加坡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0.6%	3,770	22
逾期少於30日	1.1%	2,370	26
逾期31日至60日	16.5%	81	13
逾期61日至90日	92.7%	35	32
逾期90日以上	35.6%	20	7
		6,276	100

下表列示已於簡化法下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變動：

	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無信用減值)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調整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確認信用損失撥備	1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1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重大尚未償還結餘或信用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已作個別評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信用損失撥備約83,000新加坡元。

下表列示已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損失撥備對賬：

	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值)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調整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確認信用損失撥備	8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83

## 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 信用風險(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在沒有合理收回預期時撇銷。沒有合理收回預期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以及未能支付合約款項而逾期超過90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呈列為經營溢利內的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同一項目。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流動資金風險輕微,原因為大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並且以現有股東資金及內部所得現金流量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下表已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根據本集團可能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並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 平均實際利率 %	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新加坡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新加坡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新加坡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新加坡元	賬面值 千新加坡元
<b>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金融負債:</b>						
應計勞工成本	-	2,851	-	-	2,851	2,8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1,019	-	-	1,019	1,019
		<b>3,870</b>	<b>-</b>	<b>-</b>	<b>3,870</b>	<b>3,870</b>
<b>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金融負債:</b>						
應計勞工成本	-	<b>2,668</b>	-	-	<b>2,668</b>	<b>2,668</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b>1,095</b>	-	-	<b>1,095</b>	<b>1,095</b>
		<b>3,763</b>	<b>-</b>	<b>-</b>	<b>3,763</b>	<b>3,76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由於本集團已經整合資源，亦無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可供呈報，故呈報予本集團管理層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呈列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因此，概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位於新加坡及本集團多數資產及負債均位於新加坡。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集團兩名及兩名客戶產生的收益各自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的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客戶A(附註)	不適用	5,961
客戶B(附註)	<b>5,166</b>	不適用
客戶C	<b>5,696</b>	5,239

附註：客戶A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客戶B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的收益少於本集團收益之10%。

### 8.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確認的某一時間點：		
• 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b>33,534</b>	37,895
• 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b>1,184</b>	1,991
•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附註)	<b>68</b>	92
	<b>34,786</b>	39,978

附註：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包括轉介服務及借調服務。

所有收益合約均為期一年或一年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其他收入		
服務收入	<b>32</b>	68
利息收入	<b>21</b>	13
雜項收入	<b>51</b>	16
	<b>104</b>	97

## 9.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服務成本		
薪金及花紅	25,212	27,55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3,214	4,142
短期福利	787	927
	<b>29,213</b>	32,625
董事酬金(附註10)	897	939
其他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花紅	3,141	3,23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417	433
短期福利	261	309
	<b>3,819</b>	3,976
總僱員成本	<b>33,929</b>	37,540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年度審計服務	200	177
上市服務(計入上市開支)	—	620
— 非核數服務	3	85
廠房及設備折舊	313	228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4	—
就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 租賃物業	1,103	1,012

## 10. 董事酬金

根據GEM上市規則，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披露的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董事袍金	151	57
其他酬金：		
薪金及花紅	719	85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27	30
其他短期福利	—	—
	<b>746</b>	882
	<b>897</b>	9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董事酬金 (續)

報告期內本公司各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千新加坡元	薪金及花紅 千新加坡元	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 千新加坡元	其他短期福利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b>二零一八年</b>					
<b>執行董事：</b>					
周先生	-	278	12	-	290
熊女士	-	154	12	-	166
盧詠欣女士(「盧女士」)	-	255	3	-	258
白鈞先生(「白先生」) (附註(b))	-	32	-	-	3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范駿華先生(「范先生」) (附註(a))	57	-	-	-	57
許峴璋先生(「許先生」) (附註(a))	41	-	-	-	41
林汛珈女士(前稱林玉珊) (「林女士」)(附註(a))	41	-	-	-	41
劉代萍女士(附註(c))	12	-	-	-	12
	<b>151</b>	<b>719</b>	<b>27</b>	<b>-</b>	<b>897</b>

	董事袍金 千新加坡元	薪金及花紅 千新加坡元	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 千新加坡元	其他短期福利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b>二零一七年</b>					
<b>執行董事：</b>					
周先生	-	346	12	-	358
熊女士	-	130	14	-	144
盧詠欣女士(「盧女士」)	-	376	4	-	38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范駿華先生(「范先生」) (附註(a))	19	-	-	-	19
許峴璋先生(「許先生」) (附註(a))	19	-	-	-	19
林汛珈女士(前稱林玉珊) (「林女士」)(附註(a))	19	-	-	-	19
	<b>57</b>	<b>852</b>	<b>30</b>	<b>-</b>	<b>939</b>

附註：

- (a) 范先生、許先生及林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白鈞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 (c) 劉代萍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文所示之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作為其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事務相關的服務。

## 10. 董事酬金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為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

上文所示酬金指該等董事以分別作為本集團僱員身份及／或以本公司董事身份分別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及應收的酬金。於年內，概無董事同意豁免或豁免任何酬金(二零一七年：零)。所示的執行董事酬金主要作為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事務相關服務。

## 11. 僱員薪酬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本公司三名及三名執行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其餘兩名及兩名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披露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薪金及花紅	<b>310</b>	363
中央公積金或強積金供款	<b>32</b>	32
	<b>342</b>	395

薪酬屬以下範圍內最高薪酬的非董事僱員的人數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b>2</b>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b>2</b>	2

其薪酬屬於以下範圍內的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人數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b>3</b>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b>3</b>	3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薪酬予三名最高薪人士，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三名最高薪人士概無於該兩年放棄任何薪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所得稅抵免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盈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盈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

本集團認為，於實施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後涉及的金額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稅率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未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加坡法定所得稅率為17%。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全數與附屬公司的溢利有關，而附屬公司已按17%的新加坡法定稅率納稅。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即期稅項 — 新加坡：		
年內支出	-	2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63)
遞延稅項	-	(21)
所得稅抵免	-	(158)

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除稅前虧損	<b>(2,504)</b>	(1,444)
按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b>(420)</b>	(232)
有關過往年度的調整		
— 即期稅項	-	(163)
— 遞延稅項	-	(21)
毋須課稅的收入	<b>(49)</b>	(61)
不可扣稅開支	<b>231</b>	324
部分稅項豁免之影響	-	(26)
稅項返還	-	(25)
增加免稅額及扣減	<b>(33)</b>	(134)
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b>271</b>	180
所得稅抵免	-	(158)

於新加坡，部分稅務寬免計劃容許(i)首10,000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有75%免稅；之後290,000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另有50%免稅。

退稅指新加坡企業所得稅退稅，其允許於二零一八評稅年度40%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達10,000新加坡元及於二零一九評稅年度20%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達10,000新加坡元。

## 13. 每股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b>(2,504)</b>	(1,286)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b>600,000</b>	525,000

附註：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2,504,000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1,286,000新加坡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0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525,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完成之股份發售之影響作出調整。

由於兩年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4. 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新加坡元	電腦及設備 千新加坡元	傢俱及裝置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61	1,047	211	1,619
添置	156	75	-	231
撇銷	-	-	(5)	(5)
匯兌重整	-	(2)	-	(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17	1,120	206	1,843
添置	198	145	-	343
出售	-	(17)	-	(17)
匯兌重整	2	1	-	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7	1,249	206	2,17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廠房及設備 (續)

	租賃物業裝修 千新加坡元	電腦及設備 千新加坡元	傢俱及裝置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28	804	203	1,335
年內撥備	53	168	7	228
撇銷	–	–	(5)	(5)
匯兌重整	–	(2)	–	(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81	970	205	1,556
年內撥備	167	145	1	313
出售	–	(13)	–	(13)
匯兌重整	2	1	–	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	1,103	206	1,859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	146	–	31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	150	1	287

## 15.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b>6,276</b>	7,061
減：信用損失撥備	<b>(100)</b>	-
	<b>6,176</b>	7,061

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及一般給予其客戶30至60日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用損失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30日內	<b>3,288</b>	4,969
31日至60日	<b>2,528</b>	1,800
61日至90日	<b>263</b>	143
90日以上	<b>97</b>	149
總計	<b>6,176</b>	7,061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的信貸額，亦定期檢討客戶可取得的信貸額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大部分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過往並無拖欠還款記錄。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約1,803,000新加坡元之應收賬款，該等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原因為本集團認為基於過往經驗，該等結餘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用損失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逾期少於30日內	1,496
逾期31日至60日	181
逾期61日至90日	36
逾期90日以上	90
總計	1,80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後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虧損撥備，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增加100,000新加坡元(如附註6所詳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預付款項	<b>276</b>	433
按金	<b>306</b>	289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b>40</b>	64
	<b>622</b>	78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概無就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損失撥備，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增加83,000新加坡元(如附註6所詳述)。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約40,000新加坡元計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還款。

###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港元	<b>5,547</b>	6,592
新加坡元	<b>8,310</b>	8,860
	<b>13,857</b>	15,452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現金按年利率介乎0.01厘至0.86厘之浮動利率計息(二零一七年：按年利率介乎0.01厘至0.86厘)。

##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其他應付款項	91	98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431	445
預收款項	5	8
其他應計開支	568	468
	<b>1,095</b>	1,019

## 19. 遞延稅項負債

	廠房及設備 賬面淨值超出 稅項價值之差額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5	45
計入年內損益(附註12)	(21)	(2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4	24
計入年內損益(附註12)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2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普通股每股0.01港元(附註(a))	38,000,000	380	66
增加普通股(附註(b))	1,462,000,000	14,620	2,56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000	15,000	2,632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00	-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a))	449,999,000	4,500	790
透過股份發售的方式發行新股份(附註(b))	150,000,000	1,500	26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00	6,000	1,053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1,4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由380,000港元增至1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本公司資本化發行，額外391,499,130股股份及58,499,870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Omnipartners及Lotus Investments。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成功以股份發售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以每股發售價0.45港元分別發售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135,000,000股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43,400,000港元。有關款項擬用來撥付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實施計劃。

## 2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遵照 GEM 上市規則第 23 章條文設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根據該計劃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60,000,000 股，佔已發行股份 10%。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1. 目的

該計劃旨在透過讓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吸引、留聘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及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讓該等人士的貢獻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利益，藉此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 2. 該計劃的參與者

董事會可向其授出購股權的該計劃合資格人士包括（統稱為「合資格人士」）：

- (i) 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及獨立與否）及任何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
- (ii) 本集團在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方面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不論是以聘用或合約或榮譽或其他形式擔任，亦不論是否受薪）；本集團的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任何客戶；或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的任何人士；及
- (iii)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 3. 該計劃的有效期

該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其後再不得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但就於該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該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4.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作出調整）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且最低須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在購股權授出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每股收市價（倘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獲合資格人士接納，即被視為授出日期）（必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聯交所進行證券交易的任何日子）；或
- (iii) 股份的面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購股權計劃(續)

#### 5. 接納要約

有關合資格人士接納要約的期限由董事會決定，即不得超過要約日期後二十一日，而合資格人士須於該日期或之前接納建議，否則視作放棄論；惟要約不得於採納日期十週年之後或該計劃已根據該計劃條文終止之後可供接納。

承授人接納要約時應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 6. 可供認購股份的最高數目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60,000,000股）。

#### 7. 每名合資格人士可獲授權益的上限

於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每名合資格人士（除本公司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外）的購股權（包括該計劃下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倘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將超出該限額，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在尋求上述批准時，本公司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規定載列的詳情。

#### 8. 須根據購股計劃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行使，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日期起計十年。

#### 9. 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概無規定已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惟董事另行規定者除外。

### 22.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26	14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469	1,3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81	6,374
		<b>6,776</b>	7,693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		352	286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9	77
		<b>431</b>	363
<b>流動負債淨值</b>		<b>6,345</b>	7,330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6,345</b>	7,330
<b>資產淨值</b>		<b>6,345</b>	7,330
<b>權益</b>			
股本	20	1,053	1,053
儲備	24	5,292	6,277
<b>權益總額</b>		<b>6,345</b>	7,330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該等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執行董事  
周志堅

執行董事  
盧詠欣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本公司之儲備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匯兌儲備 千新加坡元	累計虧損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390	25	(1,592)	(177)
年度虧損	–	–	(2,710)	(2,710)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161)	–	(161)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161)	(2,710)	(2,871)
資本化發行(附註20(a))	(790)	–	–	(790)
透過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附註20(b))	11,583	–	–	11,583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1,468)	–	–	(1,46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715	(136)	(4,302)	6,277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985)	(98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15	(136)	(5,287)	5,292

### 25. 經營租賃安排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租賃按一至三年的租期進行磋商，並附重續選擇權。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到期時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一年以內	<b>1,132</b>	1,05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808</b>	1,583
	<b>1,940</b>	2,639

### 2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按香港僱傭條例於司法權區僱用的僱員依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託管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按有關僱員的收入5%向計劃供款，有關收入的每月供款上限為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中央公積金為一個綜合社會保障體系，可使新加坡工作的公民及永久居民為退休撥出基金。我們須每月為每名僱員（無論是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支付中央公積金，供款乃按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第36章）法所規定的供款率作出。

根據中央公積金法第7(2)條，僱主可按中央公積金法中的條文從僱員的月薪中收回若干款額。

中央公積金法第7(3)條訂明，僱主根據中央公積金法從僱員回扣月薪中的金額而又未有在指定期間支付中央公積金供款，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罰款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七(7)年，或兩者兼施。

中央公積金法第9條訂明，若僱主須就某月支付的供款金額未有在指定期內付妥，則僱主須按日為未付的金額支付利息，由應付金額該月接續的月份第一日起計算，而利息則按每月1.5%或總數5.00新加坡元（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中央公積金法訂明在一般情況下，任何人士觸犯中央公積金法未訂明處罰的罪行，定罪後可判罰款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6個月，或兩者兼施，而如該名人士再犯相同罪行則判罰款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兩者兼施。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開支總額分別約4,605,000新加坡元及3,658,000新加坡元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或應付計劃的供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別處所詳述的交易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公司之名稱	性質	與本集團的關係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持續性：					
BGC Malaysia	轉介費收入(附註8)	共同董事	(ii)	22	67
BGC Indonesia	服務收入(附註8)	共同董事	(iii)	-	10
BGC Malaysia	服務收入(附註8)	共同董事	(iii)	7	32
非持續性：					
BGC Malaysia	利息收入(附註8)	共同董事	(i)	-	-
PayrollHero	服務收入(附註8)	共同董事	(i)	25	26
PayrollHero	專業費用	共同董事	(i)	-	-
PayrollHero	購買軟件	共同董事	(i)	-	-

附註：

- (i) 周先生為BGC Malaysia、PayrollHero、BGC Indonesia及本公司之董事。
- (ii) BGC Malaysia的49.5%權益由周先生所擁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BGC Malaysia就轉介服務訂立轉介協議。此交易易屬於關連交易的最低豁免標準範圍內，故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結餘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訂約各方互相制定及同意的條款進行。
- (iii) BGC Malaysia及BGC Indonesia各自的49.5%及49%的權益都分別由周先生所擁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就共享服務與BGC Malaysia及BGC Indonesia訂立共享服務協議。此交易易屬於關連交易的最低豁免標準範圍內，故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結餘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訂約各方互相制定及同意的條款進行。

###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擔任主要管理人員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中披露。

## 28.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各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的平衡而使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於報告期內保持不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借款總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本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並透過派付股息及注資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借款總額	-	-
權益總額(附註(a))	<b>17,181</b>	19,691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a) 權益總額包括各報告期末的股本及儲備。

## 29.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直接應佔股權 及投票權		業務活動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直接持有：					
Omniconnect Holdings Limited (「 <b>Omniconnect</b> 」)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	普通股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BGC Group Pte. Ltd. (「 <b>BGC Group</b> 」)	新加坡，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	普通股 1,500,000 新加坡元	100%	100%	於新加坡提供人力資源 外判服務及招聘服務
A Very Normal Company Pte. Ltd. (「 <b>AVNC</b> 」) (前稱「BGC Search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普通股 150,000 新加坡元	100%	100%	於新加坡提供人力資源 外判服務及招聘服務
BGC Group (HK) Limited (「 <b>BGC HK</b> 」)	香港，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	普通股 2 港元	100%	100%	於香港提供人力資源 外判服務及招聘服務

### 31. 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4中披露。

### 32. 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五年期財務概要

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已刊發招股章程的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b>業績</b>					
收益	<b>34,786</b>	39,978	43,699	45,195	36,240
服務成本	<b>(29,213)</b>	(32,625)	(33,993)	(35,867)	(27,826)
毛利	<b>5,573</b>	7,353	9,706	9,328	8,414
其他收入	<b>104</b>	97	949	203	113
行政開支	<b>(8,181)</b>	(7,198)	(7,358)	(7,226)	(6,398)
上市開支	-	(1,696)	(1,519)	-	-
財務成本	-	-	-	(3)	(12)
除稅前(虧損)/溢利	<b>(2,504)</b>	(1,444)	1,778	2,302	2,117
所得稅(開支)/抵免	-	158	(355)	(284)	(199)
年度(虧損)/溢利	<b>(2,504)</b>	(1,286)	1,423	2,018	1,918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2,504)</b>	(1,286)	1,423	2,018	1,918
<b>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b>					
資產總值	<b>20,968</b>	23,586	16,223	15,890	13,754
負債總額	<b>(3,787)</b>	(3,895)	(5,410)	(5,362)	(4,742)
權益總額	<b>17,181</b>	19,691	10,813	10,528	9,012

\*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